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鄂尔多斯鸿亚鸿煤炭有限公司新建集中洗选煤  
厂项目（一期60万吨/年选煤生产线）

建设单位：鄂尔多斯市鸿亚鸿煤炭有限公司

内蒙古腾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1年8月

法定代表人：刘和平

项目负责人：刘 帅

验收监测参与人员：苗皓博、赵璇、高楠、王海丽

建设单位：鄂尔多斯市鸿亚鸿煤炭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明

联系电话：15391265666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折家梁村尔林兔社  
038 号

---

检测单位：内蒙古腾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帅

联系电话：0477-3885885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恒利国际广场 4 号楼 16 层 1608 室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鄂尔多斯市鸿亚鸿煤炭有限公司新建集中洗选煤厂项目（一期 60 万吨/年选煤生产线）				
建设单位名称	鄂尔多斯市鸿亚鸿煤炭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查干苏村国电北				
主要产品名称	大块、中块、四九块、三六块、二五块、二四块、末煤				
设计生产能力	建设 120 万吨/年洗选煤生产线一条（采用跳汰洗选煤工艺对原煤进行洗选），60 万吨/年选煤生产线一条				
实际生产能力	建设 60 万吨/年选煤生产线一条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3 月		
竣工时间	2021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8 月 3 日-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内蒙古中昕生态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总投资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概算（万元）	1280	比例	25.6%
实际总投资（万元）	2506	环保投资（万元）	1039	比例	41.5%
验收监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li> <li>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01.01）；</li> <li>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li> <li>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li> <li>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li> <li>6、《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8.31）；</li> <li>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li> <li>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li> <li>9、《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li> <li>10、《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国家环保局环发〔2000〕38号）；</li> <li>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煤炭采选》（HJ672-2013）国家环境保护部2013年11月；</li> <li>12、《鄂尔多斯市鸿亚鸿煤炭有限公司新建集中洗选煤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蒙古中昕生态环保技术有限公司，2019年9月；</li> <li>13、《关于鄂尔多斯市鸿亚鸿煤炭有限公司新建集中洗选煤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环审字〔2019〕45号，2019年10月25日；</li> <li>14、委托方提供的工程技术参数及其他有关资料；</li> </ol>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煤炭工业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标准见表 1。

**表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mg/m <sup>3</sup>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煤炭工业无组织排放限值

#### （2）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具体标准见表 2。

**表 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运营期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 （3）固体废物污染排放标准

一般固废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修改单要求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有关规定。

## 表二、项目建设情况

### 1、项目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鄂尔多斯市鸿亚鸿煤炭有限公司新建集中洗选煤厂项目（一期 60 万吨/年选煤生产线）；

(2) 建设单位：鄂尔多斯市鸿亚鸿煤炭有限公司；

(3) 建设性质：新建；

(4) 建设规模：建设 60 万吨/年选煤生产线一条；

(5) 建设地点：位于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查干苏村国电北，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9^{\circ} 18' 37.28''$ ；东经  $109^{\circ} 57' 57.94''$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2-1、项目周边位置关系图见图 2-2、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2-3。

(6) 建设内容：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	组成	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符合性说明	
主体工程	一期工程	洗煤车间	新建洗煤车间 1 座，平面尺寸 74m×50m，高 12m 建筑面积 3700m <sup>2</sup> ，彩钢结构；设置洗选生产线 1 条，分别对块煤和末煤进行跳汰洗选，设置跳汰机（20m <sup>2</sup> ）、离心机、压滤机、2 座Φ14m 高度 3m 的高效浓缩机浓缩池（1 用 1 备），采用单层式浓缩池，备用浓缩机兼做事故池，确保洗煤水闭路循环等设备，洗选原煤 120 万 t/a。	未建设	未建设
		洗煤筛分破碎车间	新建筛分破碎车间 1 座，全封闭，彩钢结构，平面尺寸 40m×25m，高 10m，建筑面积 1000m <sup>2</sup> ，筛分车间设 1 台原煤分级筛，1 台破碎机，原煤进入筛分破碎车间经筛孔直径为 40mm 的原煤分级筛分级后，筛上物经检查性手选，破碎至小于 40mm 与筛下物混合经带式输送机进入洗煤车间洗选。	未建设	未建设
		一体化选配车间	轻钢全封闭车间 1 座，建筑面积 13000m <sup>2</sup> ，高 17m。车间内分为原煤储区 5000m <sup>2</sup> ，容量 3.5 万 t，为项目 2 天用量；分选区 2000m <sup>2</sup> 、产品储区 6000m <sup>2</sup> ，容量 4.2 万 t。其中，原煤储区、产品区上方各设置一套喷淋洒水设施，分选区配备 1 台半径 100m 环保除尘雾炮机洒水抑尘，设备均置于全封闭储棚内。	轻钢全封闭煤棚 1 座，建筑面积 13000m <sup>2</sup> ，高 17m。车间内分为原煤储区 5000m <sup>2</sup> ，容量 3.5 万 t；分选区 2000m <sup>2</sup> 、产品储区 6000m <sup>2</sup> ，容量 4.2 万 t。配备一台雾炮车洒水车降尘，设备均置于全封闭储棚内。	符合要求
二	洗煤车间	新建洗煤车间 1 座，平面尺寸 60m×50m，高 12m，	未建设	未建设	

	期工程		建筑面积 3000m <sup>2</sup> ，彩钢结构，设置洗选生产线 1 条，分别对块煤和末煤进行跳汰洗选，设置跳汰机（20m <sup>2</sup> ）、离心机、压滤机、2 座Φ14m 高度 3m 的高效浓缩机浓缩池（1 用 1 备），采用单层式浓缩池，备用浓缩机兼做事故池，确保洗煤水闭路循环等设备，洗选原煤 120 万 t/a。		
		洗煤筛分破碎车间	新建筛分破碎车间 1 座，全封闭，彩钢结构，平面尺寸 40m×25m，高 10m，建筑面积 1000m <sup>2</sup> ，筛分车间设 1 台原煤分级筛，1 台破碎机，原煤进入筛分破碎车间经筛孔直径为 40mm 的原煤分级筛分级后，筛上物经检查性手选，破碎至小于 40mm 与筛下物混合经带式输送机进入洗煤车间洗选。	未建设	未建设
		一体化选配车间	轻钢全封闭车间 2 座，每座建筑面积 13000m <sup>2</sup> ，高 17m。车间内分为原煤储区 5000m <sup>2</sup> ，容量 3.5 万 t，为项目 2 天用量；分选区 2000m <sup>2</sup> 、产品储区 6000m <sup>2</sup> ，容量 4.2 万 t。其中，原煤储区、产品区上方各设置一套喷淋洒水设施，分选区配备 1 台半径 100m 环保除尘雾炮机洒水抑尘，设备均置于全封闭储棚内。	未建设	未建设
储运工程	一期工程	洗煤厂原煤储棚	新建彩钢全封闭原煤储棚 1 座，长 210m，宽 45m，建筑面积 9450m <sup>2</sup> ，储煤能力为 6.6 万吨，为项目 16 天用量。棚内设受煤坑 1 个，地下部分总体积 256m <sup>3</sup> ，外购原煤由汽车运至原煤棚，再由装载机推入受煤坑，经受煤坑下给煤机由全封闭胶带输送机运至筛分破碎车间，原煤棚顶部四周及受煤坑上方分别设	未建设	未建设

		喷淋设施 1 套。		
	洗煤厂产品储棚	钢结构封闭式产品储棚 1 座，长 210m，宽 51m，建筑面积 10710m <sup>2</sup> ，分为块、末精煤区；中煤、矸石区；煤泥区。其中块、末精煤区占地面积 7000m <sup>2</sup> ，用于储存精煤、块煤，可储存 4.9 万 t 块精煤，为项目 8 天产品煤产量；中煤、矸石区占地面积 2500m <sup>2</sup> ，用于储存中煤、矸石，可储存 0.7 万 t 中煤，为项目 8 天产品煤产量，可储存 1.05 万 t 矸石，为项目 10 天产品煤产量；煤泥区占地面积 1210m <sup>2</sup> ，用于储存煤泥，可储存 0.84 万 t 煤泥，为项目 12 天产品煤产量。地面进行一般防渗处理，用水泥进行硬化。	未建设	未建设
	密闭廊道	所有输煤廊道均全封闭，采用保温性彩钢板维护，输煤廊道共计 5 条，分别为原煤棚通往筛分破碎车间 1 条，筛分破碎车间通往洗煤车间 1 条，洗煤车间分别通往精煤储区、矸石储区、煤泥储区各 1 条，长度共计 480m，宽度为 7m。转载点为 8 个，分别为原煤转载点和精煤转载点。	未建设	未建设
	进厂道路	进厂道路长 200m，与现有运煤公路连接，路面宽 9m，沥青混凝土路面。	进厂道路长 200m，与现有运煤公路连接，路面宽 9m，混凝土路面。	符合要求
	厂内道路	场内道路为沥青混凝土路面，路面宽度为 8.0m，长度为 2000m。	场内道路为沥青混凝土路面，路面宽度为 8.0m，长度为 2000m。	符合要求
二期工	洗煤厂原煤储棚	新建彩钢全封闭原煤储棚 1 座，长 210m，宽 45m，建筑面积 9450m <sup>2</sup> ，储煤能力为 6.6 万吨，为项目 16 天用量。棚内设受煤坑 1 个，地下部分总体积 256m <sup>3</sup> ，	未建设	未建设

	程		外购原煤由汽车运至原煤棚，再由装载机推入受煤坑，经受煤坑下给煤机由全封闭胶带输送机运至筛分破碎车间，原煤棚顶部四周及受煤坑上方分别设喷淋设施1套。		
		洗煤厂产品储棚	钢结构封闭式产品储棚1座，长210m，宽51m，建筑面积10710m <sup>2</sup> ，分为块、末精煤区；中煤、矸石区；煤泥区。其中块、末精煤区占地面积7000m <sup>2</sup> ，用于储存精煤、块煤，可储存4.9万t块精煤，为项目8天产品煤产量；中煤、矸石区占地面积2500m <sup>2</sup> ，用于储存中煤、矸石，可储存0.7万t中煤，为项目8天产品煤产量，可储存1.05万t矸石，为项目10天产品煤产量；煤泥区占地面积1210m <sup>2</sup> ，用于储存煤泥，可储存0.84万t煤泥，为项目12天产品煤产量。地面进行一般防渗处理，用水泥进行硬化。	未建设	未建设
		密闭廊道	所有输煤廊道均全封闭，采用保温性彩钢板维护，输煤廊道共计5条，分别为原煤棚通往筛分破碎车间1条，筛分破碎车间通往洗煤车间1条，洗煤车间分别通往精煤储区、矸石储区、煤泥储区各1条，长度共计480m，宽度为7m。转载点为8个，分别为原煤转载点和精煤转载点。	未建设	未建设
配套工程	循环水泵（一期建设）		砖混结构，建筑面积130m <sup>2</sup> 。	未建设	未建设
	磅房（一期建设）		砖混结构，建筑面积50m <sup>2</sup> 。	砖混结构，建筑面积50m <sup>2</sup> 。	符合要求

	空气压缩电站 (一期建设)	砖混结构, 建筑面积 80m <sup>2</sup>	砖混结构, 建筑面积 80m <sup>2</sup>	符合要求	
	办公生活区 (一期建设)	办公区生活区采用砖混结构 1 座, 三层, 建筑面积 3000m <sup>2</sup> 。	办公区、生活区采用彩钢结构, 1 层, 建筑面积 500m <sup>2</sup> 。	面积减小	
	变配电室 (一期建设)	砖混结构, 建筑面积 50m <sup>2</sup>	砖混结构, 建筑面积 50m <sup>2</sup>	符合要求	
公用工程	供水	生产用水为内蒙古汇能集团尔林兔煤炭有限公司尔林兔矿提供的疏矸水; 生活用水由自备水井提供。	项目为选煤生产线, 无生产用水; 生活用水由自备水井提供。	符合要求	
	供热	冬季采用电暖气供暖。	冬季采用电暖气供暖。	符合要求	
	供电	引自查干苏村供电电网。	引自查干苏村供电电网。	符合要求	
环保工程	一体化选配车间	分区域设立, 其中, 原煤储区、产品区上方各设置一套喷淋洒水设施, 分选区配备 1 台半径 100m 环保除尘雾炮机洒水抑尘, 设备均置于全封闭储棚内。	分区域设立, 原煤储区、分选区、产品储区配备 1 辆洒水车定期洒水抑尘, 设备均置于全封闭储棚内。	符合要求	
	废气	洗煤厂原煤棚	原煤棚内设置 1 个受煤坑, 位于地下, 上方设置喷淋设施 1 套, 原煤棚顶部四周分别设喷淋设施 1 套。	未建设	未建设
		破碎筛分	设备均置于全封闭储棚内; 在产尘点设置洒水装置。	未建设	未建设
		输煤廊道	密闭运输通廊, 在原煤转载点和精煤转载点处采用在导料槽两端增加密闭挡帘、设置喷淋设施来防止煤尘的外逸。	未建设	未建设
		洗煤厂产品棚	全封闭洒水抑尘。	未建设	未建设
		运输道路	运输车辆遮盖苫布, 进场道路定期洒水。	运输车辆遮盖苫布, 进场道路定期洒水。	符合要求

废水	生产废水	经浓缩机浓缩后回用于洗煤工序，不外排。	未产生	未产生
	生活污水	一二期生活废水经一套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规模480m <sup>3</sup> /d），回用于洗煤工序，不外排。	厂区建有旱厕一座，定期清掏用作农肥。未建设污水处理站	未建设污水处理站
	地面冲洗废水	厂区设置2座沉淀池（25m <sup>3</sup> ）处理后，回用于洗煤工序。	未产生	未产生
	初期雨水	厂区地势最低处设一座300m <sup>3</sup> 初期雨水池，对初期雨水进行收集，经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厂区设一座300m <sup>3</sup> 初期雨水池，对初期雨水进行收集，经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符合要求
固废	煤矸石	洗选煤矸石暂存于封闭式矸石棚，伊金霍洛旗布连宏远空心砖厂处置（协议见附件），若环保砖运销不畅时，矸石拉运至内蒙古汇能集团尔林兔煤炭有限公司尔林兔矿填埋处置（协议见附件）。	未产生	未产生
	煤泥	洗煤厂产生的煤泥经压滤机压滤后储存于煤泥棚，掺入中煤外售。	未产生	未产生
	生活垃圾	厂区设置垃圾箱，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厂区设置垃圾箱，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符合要求
	设备维修废机油	废机油采用密封专用设施盛装，一二期产生废机油均暂存于临时危废暂存库内（20m <sup>2</sup> ），产生量为0.5t/a，最终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临时危废暂存库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设计、建设和管理。	厂区未建设危废暂存间，装载机由附近修理厂统一维修保养。	未建设危废暂存间
	沉淀池底泥	掺入煤泥外售	未产生	未产生

	初期雨水池底泥	掺入煤泥外售	未产生	未产生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符合要求
	防渗	洗煤车间、洗煤筛分破碎车间、洗煤厂原煤棚、洗煤厂产品棚、一体化选配车间地面全部水泥硬化，地基先用三合土夯实后，采取三合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并留伸缩缝，灌注沥青，防止污水处理过程污染地下水（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浓缩机、循环水池、沉淀池、初期雨水池、地埋式污水处理系统全部进行水泥硬化防渗处理，即基础采取三合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四周壁用砖砌再用水泥硬化防渗，防止污水处理过程污染地下水（渗透系数 $\leq 10^{-7}$ cm/s）。危废暂存库的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渗层为 1.5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12}$ cm/s）。	初期雨水池全部进行水泥硬化防渗处理，即基础采取三合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四周壁用砖砌再用水泥硬化防渗，防止污水处理过程污染地下水。未建设危废暂存间。	未建设危废暂存间。
	绿化	绿化面积 2000m <sup>2</sup> 。	厂区种植杨树、松树共计 2100 株。	符合要求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2-2 项目四周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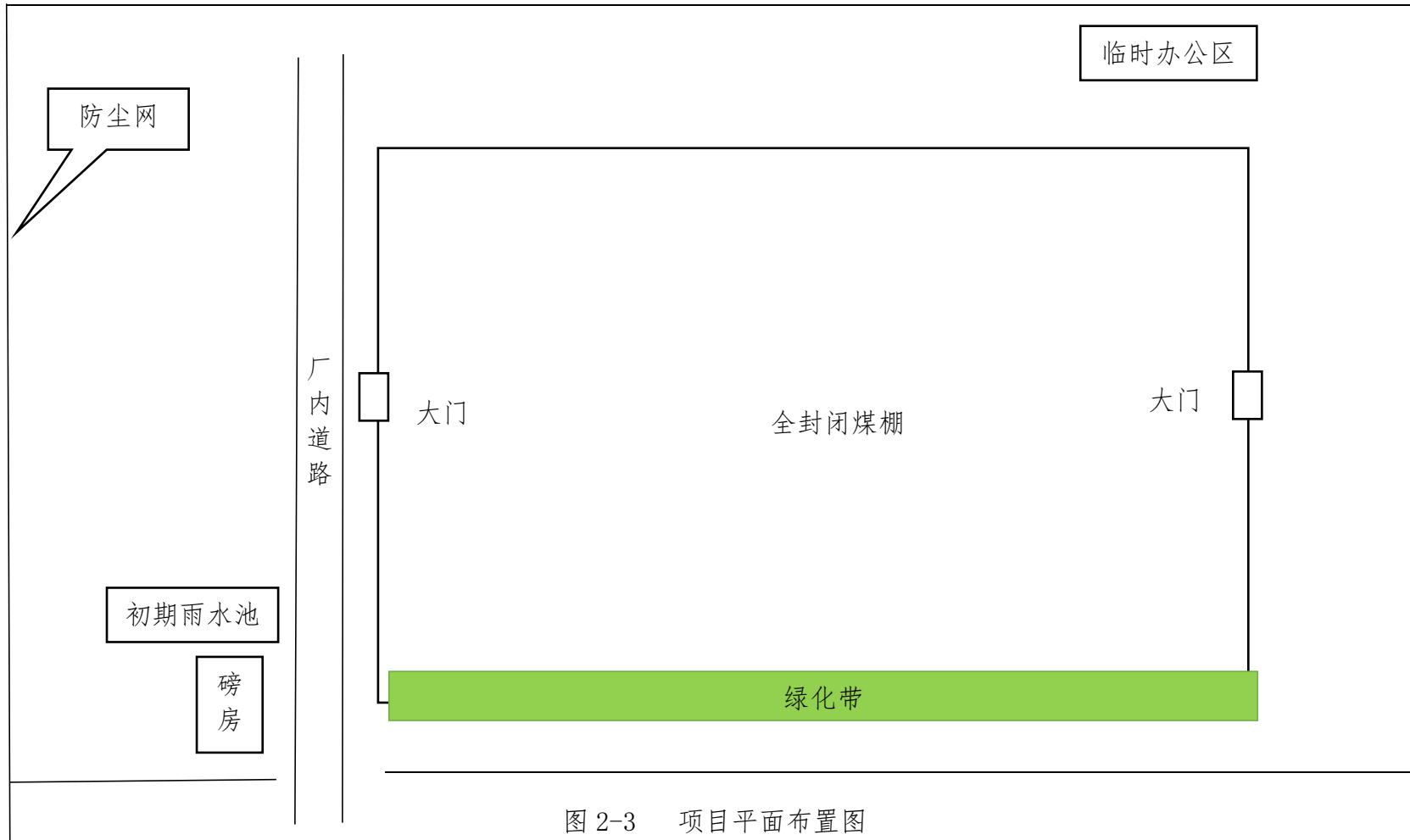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平面布置图

## 2、工程环保投资明细表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2506 万元，环保投资为 1039 万元，占总投资的 41.5%。具体环保投资明细表见表 2-2。

表 2-2 环保投资明细表

类型	污染工序	环保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气	一体化选配车间 (分选生产区、产品储区)	全封闭煤棚 1 座，面积 13000m <sup>2</sup> ，高 17m。	602
	运输道路	运输车辆遮盖苫布，进场道路定期洒水（洒水车 1 辆）。	15
	道路硬化	进厂道路长 200m，与现有运煤公路连接，路面宽 9m，混凝土路面；厂内道路为沥青混凝土路面，路面宽度为 8.0m，长度为 2000m。	160
	防尘网	厂区四周建设防尘网	215
废水	生活废水	厂区建有旱厕一座，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1
	初期雨水	厂区地势最低处设 1 座 300m <sup>3</sup> 初期雨水池，对初期雨水进行收集，经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25
固废	生活垃圾	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1
噪声	产噪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	10
生态	厂区绿化	厂区种植杨树、松树共计 2100 株，绿化面积 2000m <sup>2</sup> 。	10
合计			1039
环保投资占工程总投资比例			41.5%

### 3、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为 12 人，年工作日为 300 天，两班生产，一班检修，每班工作 8 小时。

### 4、原料煤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3。

表 2-3 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吨产品消耗量	年用量
1	内蒙古汇能集团尔林兔煤炭有限公司 尔林兔矿提供选煤原煤	--	60 万吨
2	查干苏村供电电网供电	0.84kWh/t	100.8 万 kWh

### 5、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为大块、中块、四九块、三六块、二五块、二四块、末煤，其中大块占 20%、中块占 15%、四九块占 15%、三六块占 10%、二五块 10%、二四块占 15%、末煤占 15%。经筛选后，大块、中块、四九块、三六块、二五块、二四块、末煤分别由胶带输送机运输至各自储煤场，再由汽车外运。所有产品全部外售，详情见表 2-4。

表 2-4 产品方案一览表

（单位：万吨）

序号	种类	数量
1	大块	12
2	中块	9
3	四九块	9
4	三六块	6
5	二五块	6
6	二四块	9
7	末煤	9
合计		60

### 6、给排水

（1）给水：项目生活用水由自备水井提供；无生产用水。

（2）排水：主要包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及初期雨水，无生产废水。

①生活污水：厂区建有旱厕一座，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②初期雨水：在厂区建设 300m<sup>3</sup>初期雨水池，对初期雨水进行收集，经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 7、工艺流程简述

选煤工艺：原煤经汽车拉运至密闭分选车间内原煤储区，根据客户对煤炭品质的不同需求，利用装载机将不同类型的原煤运至分选生产区，首先由振动筛筛分出大块，大块经破碎机破碎后再由筛分机进行筛分，分类后根据客户需求或市场需求进行过分类、混合后的产品煤，由装载机运至产品储区，待客户自行取运或装车外售。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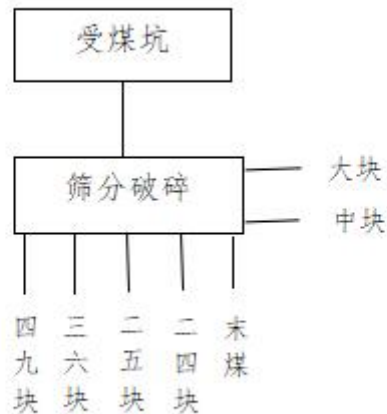


图 2-4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 8、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 （1）废气

建有一座全封闭一体化选配车间，分区设置受煤坑、分选区、产品储区，配备一台雾炮车洒水车降尘；厂区道路采用混凝土硬化。供暖采用电暖气。

### （2）噪声

采取基础减振、消声降噪等措施，设备均置于全封闭厂房内。

### （3）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厂区建有旱厕 1 座，定期清掏用作农肥。厂区建一座 300m<sup>3</sup> 初期雨水池对初期雨水进行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 （4）固废

生活垃圾垃圾桶定点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装载机维修外包，不产生危废。

### （5）生态

厂区种植杨树、松树等约计 2100 株。绿化面积 2000m<sup>2</sup>。

## 9、工程变化情况

项目目前只建设完成年选原煤 60 万吨生产线及附属配套设施，不属于重大变化。

表三、环境影响报告表与批复回顾

## 一、结论

### 1、项目概况

鄂尔多斯市鸿亚鸿煤炭有限公司新建集中洗选煤厂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查干苏村国电北，属新建项目，项目总投资 503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34 万元，占总投资 26.5%。

### 2、相关符合性分析结论

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查干苏村国电北，用地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古迹等敏感点，项目选址合理。

### 3、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根据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网站 2019 年 1 月 2 日发布的“2018 年鄂尔多斯市中心城区空气质量统计”，2018 年全市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O<sub>3</sub>（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年均浓度分别为 12 μg/m<sup>3</sup>、23 μg/m<sup>3</sup>、66 μg/m<sup>3</sup>、23 μg/m<sup>3</sup>、1100 μg/m<sup>3</sup>、164 μg/m<sup>3</sup>，除 O<sub>3</sub> 浓度超标外，其余污染物年平均浓度均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

#### （2）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根据现状监测数据，各项指标均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 III 类标准要求。总体来看，该地区地下水水质较好。

#### （3）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现状监测表明，评价区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 4、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 （1）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 ①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结论

建筑材料存放在库房内或者严密遮盖，沙、石、土方等散体材料必须覆盖；建筑垃圾集中、分类堆放，严密遮盖，及时清运，生活垃圾采用封闭式容器，日产日清；施工现场的道路、作业场地内，采用混凝土硬化并保持清洁，定时进行洒水抑尘；运输车辆必须对货物进行封闭遮盖，限制运输车辆的行驶速度，定期清洗车辆，保持车辆清洁。在采取上述相应防治措施情况下，施工期废气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 ②施工期水环境影响

建筑施工期间的废水包括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

施工生产废水包括砂石冲洗水、养护水、场地冲洗水以及机械设备运转的冷却水和洗涤水、输送系统冲洗废水。施工时设置临时沉淀池，将含泥沙雨水、泥浆水等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收利用。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主要为盥洗水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项目施工期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食宿依托周边村庄，且施工期废水产生量较小，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③施工期声环境影响

施工现场噪声主要是施工机械的设备噪声。采取选用先进的低噪声施工设备和技术；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在中午 12:00-14:00、夜间 22:00-6:00 期间进行施工）和施工进度等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④施工期固体废物影响

施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来源于建筑施工中的建筑垃圾（如水泥、砖瓦、石灰、砂石等）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在施工场地指定地点储存，并采取洒水、设置围挡等保护措施，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则不会形成二次污染，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在采取上述措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 （2）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 ①营运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有一体化选配车间煤炭装卸及筛分、运输道路产生的煤尘，采取全封闭一体化选配车间，本项目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②营运期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厂区建有旱厕 1 座，定期清掏用作农肥；雨水统一收集经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因此，本项目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 ③营运期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采用隔声、减震，保持设备良好运行状态，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区标准。

### ④营运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维修废机油和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进

行处置；装载机由附近修理厂统一维修保养。

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5、总体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鄂尔多斯市鸿亚鸿煤炭有限公司新建集中洗选煤厂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通过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调查、污染分析、环境影响分析可知，只要建设方在生产过程中充分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认真做好“三同时”及日常环保管理工作，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降至最小。因此，从环保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 二、建议

- (1) 对环保设施及时进行维护，保证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环保要求。
- (2) 按环评中的监测计划对项目进行定期监测。
- (3) 发生环保事故后及时向当地政府、环保部门及有关部门进行报告，将事故产生的环境影响降低到最低。

## 表四、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与实际建设对照表见表4-1。

表4-1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环保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建设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符合性情况
1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单位在土石方开挖及设备安装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施工场地四周须建立围挡，定期进行洒水和清扫；禁止在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进行打桩、搅拌混凝土、鸣笛等活动；施工结束后须尽快对临时占地和周边进行生态植被恢复，防止水土流失；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弃物要集中收集统一处置。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在土石方开挖及设备安装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缩小施工活动范围，定期进行洒水和清扫，采用密布网遮盖；未在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进行打桩、搅拌混凝土、鸣笛等活动。施工结束后对厂区完成硬化、绿化；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弃物集中收集，统一处理。	符合要求
2	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冬季供暖由电暖气提供，不得新建燃煤锅炉；原煤贮存于全封闭储棚内，四周设置喷雾洒水装置；受煤坑置于全封闭原煤储棚内，顶部设置喷雾洒水抑尘装置；筛分、破碎系统置于全封闭车间内，产尘点处设置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抑尘；产品煤、煤泥和煤矸石进入全封闭储棚内储存；一体化选配设备置于全封闭车间内，棚内设置喷雾洒水抑尘装置；煤炭厂内运输采用全封闭输煤栈桥，同时在各转载点设置喷雾洒水装置。通过采取以上措施，确保粉尘排放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限值要求。加强运营期管理，运输道路须硬化，定时洒水抑尘，同时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减少扬尘污染。	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办公生活区采用电暖气供暖，未新建燃煤锅炉；采用全封闭一体化选配车间；精煤进入全封闭储棚内储存；经验收检测，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5煤炭工业无组织排放限值。运输道路采用混凝土硬化，定时洒水抑尘，同时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减少扬尘污染。	符合要求
3	强化废水处理与回用，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办公区生活污水经自建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冬储夏灌。煤泥水闭路循，不外排。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洗	强化废水处理与回用，不外排。四周设置导流渠对雨水进行收集，最终进入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避免雨水冲刷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符合要求

	煤补水，以上污（废）水均不得外排。厂区各车间、原煤储棚、产品棚、煤矸石和煤泥储棚等地面均须采取防渗措施，避免废水下渗对区域地下水产生影响。厂区内地面须硬化，四周设置导流渠对雨水进行收集，最终进入沉淀池内储存，避免雨水冲刷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4	应采取妥善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采取隔声、降噪等措施，经检测厂界四周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符合要求
5	做好固体废弃物分类处置。洗选矸石处置须符合《煤矸石综合利用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版)要求。一般固废暂存库和危险废物临时暂存库须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建设、设计、管理。建设单位须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处置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不得乱弃。	项目无矸石产生，未建设危废暂存间。	未建设危废暂存间
6	建设单位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符合要求

### 表五、污染物监测情况

1、验收检测情况

1.1、验收期间工况

验收检测期间，选煤厂运行稳定，满足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中的工况要求。

1.2、废气监测结果

我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 日-4 日对项目工业场地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进行了现场监测。布点图见图 4-1，气象条件见表 4-1，监测结果如下见表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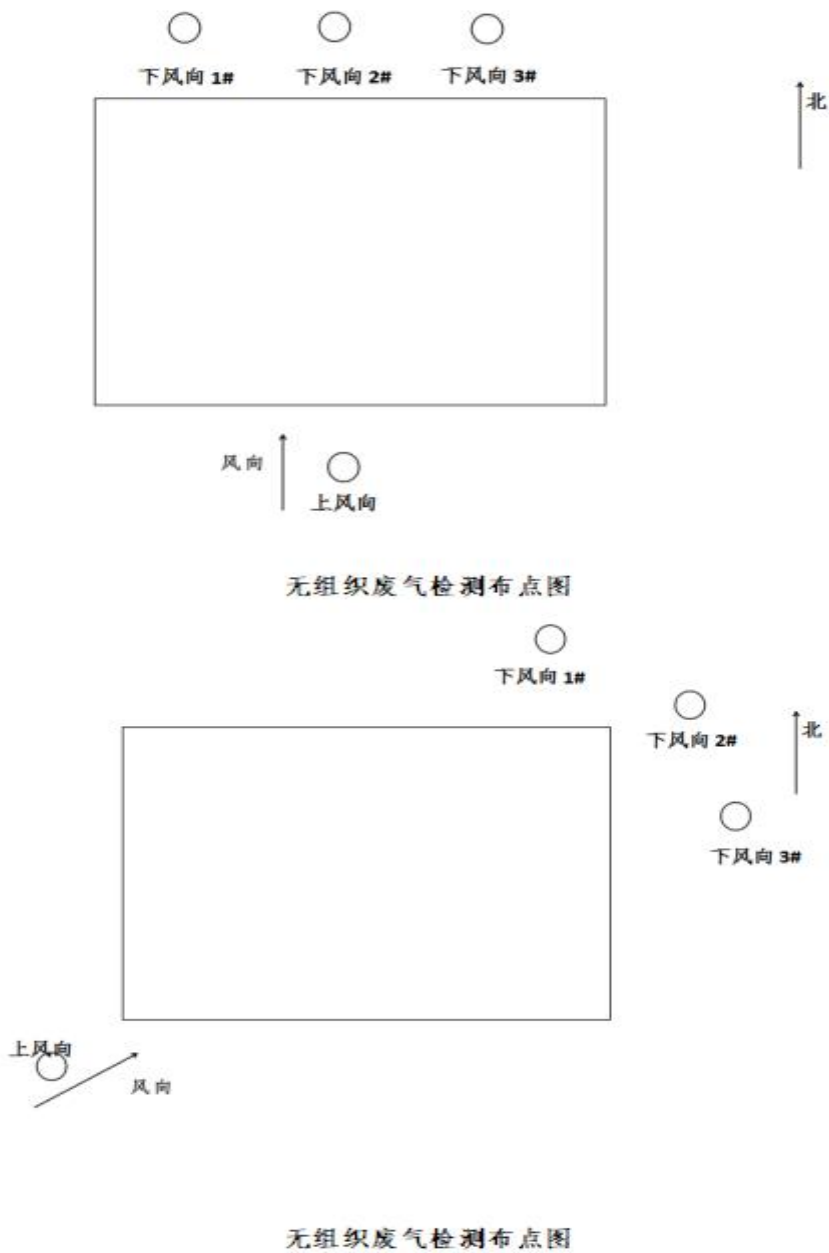


图 4-1 无组织检测点位布点图

气象情况一览表					
项 目		温度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方位)
采样时间					
2021年 08月03日	08:09-09:09	19.3	89.24	1.4	南风
	09:22-10:22	19.5	89.29	1.3	南风
	10:41-11:41	19.8	89.39	1.1	南风
	11:56-12:56	20.2	89.43	1.2	南风
2021年 08月04日	08:06-09:06	18.8	89.25	1.5	西南风
	09:17-10:17	21.3	89.37	2.3	南风
	10:30-11:30	21.7	89.39	2.1	西南风
	11:42-12:42	23.2	89.44	1.7	南风

表 4-2 颗粒物检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限值	是否达标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2021年 08月03日	上风向	TF/XM-2021- 443-KQ- (01-04)-(01-04)	0.101	0.101	0.101	0.122	1.0	是
	下风向 1#		0.142	0.162	0.162	0.162		
	下风向 2#		0.223	0.203	0.203	0.223		
	下风向 3#		0.182	0.162	0.162	0.183		
2021年 08月04日	上风向	TF/XM-2021- 443-KQ- (01-04)-(05-08)	0.121	0.122	0.122	0.123	1.0	是
	下风向 1#		0.222	0.143	0.143	0.164		
	下风向 2#		0.182	0.245	0.224	0.225		
	下风向 3#		0.142	0.184	0.183	0.205		

参考标准《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5煤炭工业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最大值为 0.123mg/m<sup>3</sup>，满足《煤炭工业污染

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煤炭工业无组织排放限值中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的限值要求。

### 1.3 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四周共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布点图见图 4-2，对厂界噪声进行为期 2 天的昼间、夜间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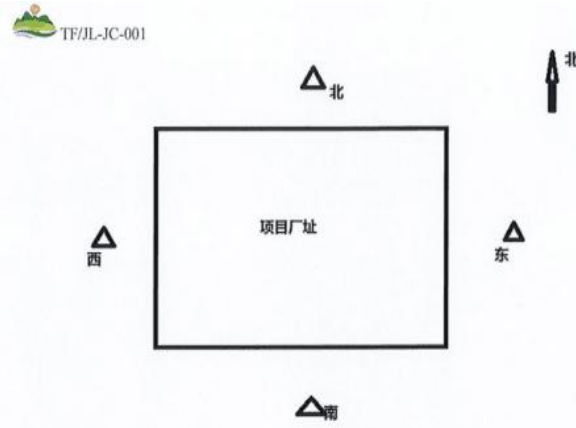


图 4-2 噪声检测布点图

表 4-3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单位：dB（A））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昼间	限值	是否达标	夜间	限值	是否达标
2021 年 08 月 03 日	厂界东	59.5	60	是	48.3	50	是
	厂界南	53.3		是	46.6		是
	厂界西	52.7		是	43.4		是
	厂界北	51.2		是	41.9		是
2021 年 08 月 04 日	厂界东	58.7	60	是	46.8	50	是
	厂界南	54.2		是	44.3		是
	厂界西	51.8		是	42.5		是
	厂界北	49.9		是	38.6		是
参考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昼间值为 49.9dB（A）-59.5dB（A），夜间值为 38.6dB（A）-48.3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 1.4、关于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

### 1.5、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本项目工程立项、环评手续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

使用。基本执行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运行过程中有专人负责设备正常运转所需原材料、动力、备件等的供应，并配备了相应的设备检查、维修、操作及管理人员。

#### 1.6、环境保护档案资料

该项目环保档案手续齐全。

#### 1.7、建设单位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成立了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设有专职的环保人员。

#### 1.8、环保设施建成及运行记录检查

按照“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入运行。

#### 1.9、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本工程的主要环保设施基本按照环评和设计的要求建设完成，检测期间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 1.10、建设期间和试生产阶段，是否发生了扰民和污染事故

在建设期间和试生产阶段没有发生污染事故。

## 表六、验收结论与建议

### 验收结论：

#### 1.1 大气环境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123\text{mg}/\text{m}^3$ ，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表 5 煤炭工业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 1.2 噪声环境

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49.9\text{dB}(\text{A})$  -  $59.5\text{dB}(\text{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38.6\text{dB}(\text{A})$  -  $48.3\text{dB}(\text{A})$  之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 1.3 水环境

项目无生产废水。厂区建有旱厕 1 座，定期清掏用作农肥。厂区建一座  $300\text{m}^3$  初期雨水池对初期雨水进行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 1.4 固废环境

生活垃圾垃圾桶定点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装载机维修外包，不产生危废。

#### 1.5 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

#### 1.6 要求与建议

- (1) 加强厂区及运输道路的洒水抑尘和清扫工作。
- (2) 加强各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日常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p>全封闭车间</p>	<p>厂区道路硬化</p>
	
<p>防尘网</p>	<p>分选筛</p>
	
<p>临时办公区、生活区</p>	<p>旱厕</p>
	
<p>洒水车</p>	<p>磅房</p>



绿化带



初期雨水池

附件：

- 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2、《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鄂尔多斯市鸿亚鸿煤炭有限公司新建集中洗选煤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鄂环审字〔2019〕45号，2019年10月25日；
- 3、《鄂尔多斯市鸿亚鸿煤炭有限公司新建集中洗选煤厂项目检测报告》。
- 4、鄂尔多斯市鸿亚鸿煤炭有限公司新建集中洗选煤厂项目（一期 60 万吨/年选煤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附件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鄂尔多斯市鸿亚鸿煤炭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鄂尔多斯市鸿亚鸿煤炭有限公司新建集中洗选煤厂项目（一期60万吨/年选煤生产线）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查干苏村国电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B06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项目中心坐标	北纬39°18'37.28"；东经109°57'57.94"			
	设计生产能力	建设120万吨/年洗选煤生产线一条（采用跳汰洗选煤工艺对原煤进行洗选），60万吨/年选煤生产线一条					实际生产能力	年选原煤60万吨		环评单位	内蒙古中昕生态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鄂环审字（2019）45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年3月					竣工日期	2021年3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内蒙古腾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检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80		所占比例(%)	25.6			
	实际总投资(万元)	2506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39		所占比例(%)	41.5			
	废水治理(万元)	26	废气治理(万元)	992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1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运营单位	鄂尔多斯市鸿亚鸿煤炭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150627MA0NR0HJ9E		验收时间	2021.8.3-2021.8.4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生活垃圾													
	废机油(t/a)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房、一体化全封闭选配车间、筛分破碎车间、全封闭原煤棚、全封闭产品棚、全封闭矸石棚、全封闭煤泥棚、给排水系统、临时危废暂存间、办公生活区和输煤廊道等公辅工程、储运工程及环保工程，建设规模为一条 120 万吨/年跳汰洗煤生产线及 60 万吨/年选煤生产线；二期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包括主厂房、一体化全封闭选配车间、全封闭原煤棚、全封闭产品棚、全封闭矸石棚、全封闭煤泥棚和输煤廊道等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80 万元。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单位在土石方开挖及设备安装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施工场地四周须建立围挡，定期进行洒水和清扫；禁止在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进行打桩、搅拌混凝土、鸣笛等活动；施工结束后须尽快对临时占地和周边进行生态植被恢复，防止水土流失；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弃物要集中收集统一处置。

2.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冬季供暖由电锅炉提供，不得新建燃煤锅炉；原煤贮存于全封闭储棚内，四周设置喷淋洒水抑尘装置；受煤坑置于全封闭储棚内，顶部设置喷淋洒水抑尘装置；筛分、破碎设施置于全封闭

车间内，产尘点处设置喷淋洒水抑尘装置；产品煤、煤泥和煤矸石分别进入全封闭储棚内储存；一体化选配设备置于全封闭车间内，棚内设置喷淋洒水抑尘装置；煤炭厂内运输采用全封闭输煤栈桥，同时在各转载点设置喷雾洒水装置。通过采取以上措施，确保粉尘排放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426-2006）限值要求。加强运营期管理，运输道路硬化，定时洒水抑尘，同时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减少扬尘污染。

3.强化废水处理与回用，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办公区生活污水经自建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处理后冬储夏灌。煤泥水闭路循环，不外排。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洗煤补水。以上污（废）水均不得外排。厂区各车间、原煤储棚、产品棚、煤矸石和煤泥储棚等地面均须采取防渗措施，避免废水下渗对区域地下水产生影响。厂区内地面须硬化，四周设置导流渠对雨水进行收集，最终进入沉淀池内储存，避免雨水冲刷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4.应采取妥善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5.做好固体废弃物分类处置。洗选矸石处置须符合《煤矸石综合利用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版）要求。一般固废临时暂存库和危险废物临时暂存库须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建设、设计、管理。建设单位须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处置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不得乱弃。

6.建设单位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指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 20 日内，将《报告表》（报批版）及批复文件送至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伊金霍洛旗分局，我局委托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伊金霍洛旗分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管工作。

五、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建设地点、规模、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 10 月 25 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1506000012661

抄送：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伊金霍洛旗分局，市环境监察支队，内蒙古中昕生态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 10 月 25 日印发

附件 3：《鄂尔多斯市鸿亚鸿煤炭有限公司新建集中洗选煤厂项目检测报告》



#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鄂尔多斯市鸿亚鸿煤炭有限公司新建集中洗选煤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项目编号：TF/XM-2021-443

委托单位：鄂尔多斯市鸿亚鸿煤炭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TF/BG-2021-443

内蒙古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1年 08 月 10 日





TF/JL-JC-001

## 报告声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样本有效；
- 2、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分析及结论的使用范围、有效时间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其它规定界定，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时间时无效；
- 3、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分析及结论未经我单位许可不得转借、使用、抄录、备份；
- 4、本报告页码、总页码（含封皮）、报告专用章、骑缝章、资质认定标志齐全时生效。
- 5、检验检测机构不负责抽样（如样品是由客户提供）时，应在报告或证书中声明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 6、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公司，逾期不予受理。
- 7、未经我单位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的内容。

环境  
监测

---

内蒙古腾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帅

联系电话：0477-3885885

地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恒利国际广场 4 号楼 16 层  
1608 室

---



TF/JL-JC-001

## 一、废气检测

## 1. 采样情况请见下表 1-1

表 1-1 采样情况一览表

检测性质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1.08.03-08.04	分析日期	2021.08.03-08.05
接样日期	2021.08.03-08.04	分析人员	高楠
采样人员	苗皓博、赵璇	接样人员	王海丽
样品状态	滤膜密封良好，无污染	样品数量（件）	滤膜 32 个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厂界	颗粒物		4 次/天，检测 2 天
采样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委托方	鄂尔多斯市鸿亚鸿煤炭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	高总	联系方式	18648675399
受检地址	鄂尔多斯市		

## 2、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和方法来源

表 1-2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使用仪器	方法检出限
1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TF/YQ-40-(01-04)	0.001mg/m <sup>3</sup>

## 3、检测结果

表 1-3 气象情况一览表

项 目		温度（℃）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方位）
2021 年 08 月 03 日	08:09-09:09	19.3	89.24	1.4	南风
	09:22-10:22	19.5	89.29	1.3	南风
	10:41-11:41	19.8	89.39	1.1	南风
	11:56-12:56	20.2	89.43	1.2	南风

报告编号：TF/BG-2021-443

第 3 页 共 7 页



TF/JL-JC-001

2021 年 08 月 04 日	08:06-09:06	18.8	89.25	1.5	西南风
	09:17-10:17	21.3	89.37	2.3	南风
	10:30-11:30	21.7	89.39	2.1	西南风
	11:42-12:42	23.2	89.44	1.7	南风

表 1-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是否达标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限值	
2021 年 08 月 03 日	上风向	TF/XM-2021-443-KQ-(01-04)-(01-04)	0.101	0.101	0.101	0.122	1.0	是
	下风向1#		0.142	0.162	0.162	0.162		
	下风向2#		0.223	0.203	0.203	0.223		
	下风向3#		0.182	0.162	0.162	0.183		
2021 年 08 月 04 日	上风向	TF/XM-2021-443-KQ-(01-04)-(05-08)	0.121	0.122	0.122	0.123	1.0	是
	下风向1#		0.222	0.143	0.143	0.164		
	下风向2#		0.182	0.245	0.224	0.225		
	下风向3#		0.142	0.184	0.183	0.205		
参考标准《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5煤炭工业无组织排放限值								

#### 4、结论

检测期间，鄂尔多斯市鸿亚鸿煤炭有限公司新建集中洗选煤厂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最大值为 0.123mg/m<sup>3</sup>，符合《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煤炭工业无组织排放限值中颗粒物 1.0mg/m<sup>3</sup>的限值要求。



TF/JL-JC-001

## 二、噪声

## 1. 采样情况请见下表 2-1

表 2-1 采样情况一览表

检测性质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噪声
采样日期	2021.08.03-08.04	分析日期	2021.08.03-08.04
采样人员	苗皓博、赵璇	分析人员	苗皓博、赵璇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厂界四周	噪声		昼夜各 1 次，检测 2 天
采样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委托方	鄂尔多斯市鸿亚鸿煤炭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	高总	联系方式	18648675399
受检地址	鄂尔多斯市		

## 2.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和方法来源

表 2-2 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方法检出限	单位	使用仪器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dB(A)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F/YQ-46-02

## 3. 检测结果

表 2-3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单位：dB（A））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昼间	限值	是否达标	夜间	限值	是否达标
2021 年 08 月 03 日	厂界东	59.5	60	是	48.3	50	是
	厂界南	53.3		是	46.6		是
	厂界西	52.7		是	43.4		是
	厂界北	51.2		是	41.9		是



TF/JL-JC-001

2021 年 08 月 04 日	厂界东	58.7	60	是	46.8	50	是
	厂界南	54.2		是	44.3		是
	厂界西	51.8		是	42.5		是
	厂界北	49.9		是	38.6		是
参考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结论

检测期间，鄂尔多斯市鸿亚鸿煤炭有限公司新建集中洗选煤厂项目厂界噪声，昼间值为 49.9dB (A) -59.5dB (A)，夜间值为 38.6dB (A) -48.3dB (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 60dB (A) 夜间 50dB (A) 的限值要求。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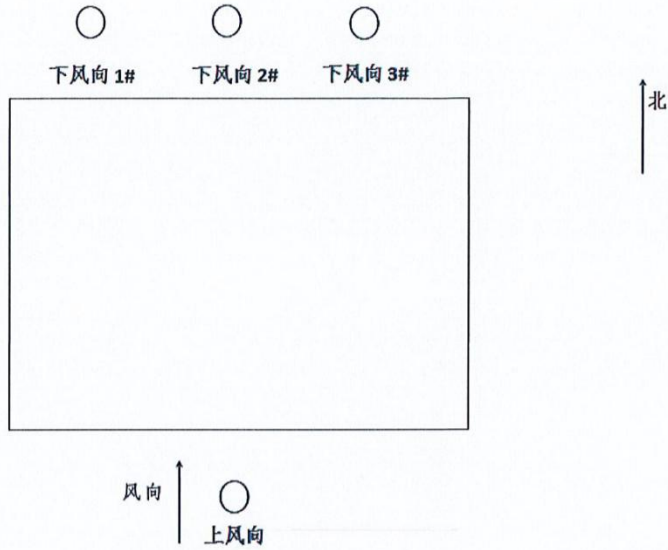
结束

编制人：李宇宁 审核人：王雪梅 王雪梅 批准人：王雪梅 王雪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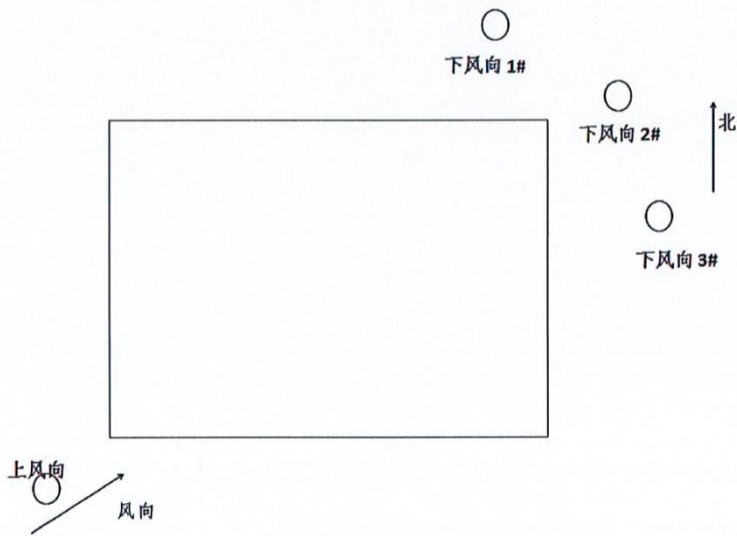
批准日期：2021 年 08 月 10 日



TF/JL-JC-001



无组织废气检测布点图



无组织废气检测布点图

附件 4：鄂尔多斯市鸿亚鸿煤炭有限公司新建集中洗选煤厂项目（一期 60 万吨/年选煤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鄂尔多斯市鸿亚鸿煤炭有限公司新建集中洗选煤厂项目  
（一期 60 万吨/年选煤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8 月 17 日，鄂尔多斯市鸿亚鸿煤炭有限公司根据《鄂尔多斯市鸿亚鸿煤炭有限公司新建集中洗选煤厂项目（一期 60 万吨/年选煤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参加会议的有鄂尔多斯市鸿亚鸿煤炭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内蒙古腾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单位）的代表及三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情况介绍、验收检测单位对验收监测表的汇报，经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查干苏村国电北，属新建项目。建设规模为 60 万吨/年选煤生产线一条。工程建设内容主要有全封闭一体化选配煤棚（包括储煤区、分选区、产品储区）等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鄂尔多斯市鸿亚鸿煤炭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委托内蒙古中昕生态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鄂尔多斯市鸿亚鸿煤炭有限公司新

建集中洗选煤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伊金霍洛旗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以鄂环审字(2019)45 号文予以批复。项目于 2020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3 月投产。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50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39 万元，占总投资的 41.5%。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仅包括 60 万吨/年选煤生产线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只包括一期年选原煤 60 万吨生产线及附属配套设施，不属于重大变化。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厂区建有旱厕 1 座，定期清掏用作农肥。厂区建一座 300m<sup>3</sup>初期雨水池对初期雨水进行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 （二）废气

建有一座全封闭一体化选配车间，分区设置受煤坑、分选区、产品储区，配备一台雾炮车洒水车降尘；厂区道路采用混凝土硬化。供暖采用电暖气。

### （三）噪声

采取基础减振、消声降噪等措施，设备均置于全封闭厂房内。

#### （四）固废

生活垃圾垃圾桶定点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装载机维修外包，不产生危废。

#### （五）生态

厂区种植杨树、松树等约计 2100 株。绿化面积 2000m<sup>2</sup>。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正常，环保设备运转稳定，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 （二）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123mg/m<sup>3</sup>，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表 5 煤炭工业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 （三）噪声

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49.9dB（A）-59.5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38.6dB（A）-48.3dB（A）之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 （四）总量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

### 五、环境管理制度

企业成立了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设有专职环保管理人员，环保档案手续齐全。

#### 六、验收结论

项目基本执行了环评及“三同时”环保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已落实，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与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专家组：

刘瑞国 何文明 田晓艳

2021 年 8 月 17 日